# 附件

# 术语解释

**局方：**是指中国民用航空局（简称民航局）和中国民用航空地区管理局（简称民航地区管理局）。

**运行人：**是指实际控制使用民用航空器实施飞行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一般为航空器的所有权人，但当航空器所有权人将使用控制权委托给代管人时，该航空器的运行人为航空器代管人。

**运营人：**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登记并按照涉及民航管理的规章审定获得批准，从事以营利为目的的民用航空飞行活动的公共航空运输企业和通用航空企业。

**机组成员：**是指飞行期间在航空器上执行任务的航空人员，包括飞行机组成员和客舱乘务员。

**飞行机组成员：**是指飞行期间在航空器驾驶舱内执行任务并对航空器运行负有必不可少的职责的驾驶员和飞行机械员。

**机长：**是指由运行人指定，在飞行时间内对航空器的运行和安全拥有最终权利和负有最终责任的驾驶员。

**使用控制：**是指航空器所有权人或者运行人对某次飞行的起始、持续、改航或者终止行使控制权，并承担相应的职责。

**航空器：**是指由空气的反作用而不是由空气对地面发生的反作用在大气中取得支撑的任何机器。

**复杂航空器：**是指以下类别航空器：

（1）运输类航空器（含飞机及旋翼机）；

（2）同时具有可收放起落架、襟翼和可变桨距螺旋桨的非运输类飞机；

（3）同时具有可收放起落架、襟翼和涡轮发动机的非运输类飞机；

（4）具有涡轮发动机且审定驾驶员数量超过1人的非运输类旋翼机。

**非复杂航空器：**是指复杂航空器以外的航空器。

**运动类航空器：**是指初级飞机、自转旋翼机、滑翔机、自由气球、小型飞艇。

**飞机：**是指动力驱动的重于空气的一种航空器，其飞行升力主要由给定飞行条件下保持不变的翼面上的空气动力反作用取得。

**运输类飞机：**是指按照CCAR-25部审定为运输类飞机的航空器。

**运输类直升机：**是指按照《运输类旋翼航空器适航规定》（CCAR-29部）审定为运输类旋翼机的航空器。

**指示速度（Vat）：**是指最大审定着陆重量着陆构型下失速速度VS0的1.3倍或者是VS1g的1.23倍。如果VS0和VS1g都可获得，Vat选取计算结果的较大值。

**飞行时间：**是指航空器为准备起飞而借助自身动力开始移动时起，到飞行结束停止移动时止的总时间。对于直升机，是指从直升机的旋翼开始转动时起，到直升机飞行结束停止移动及旋翼停止转动为止的总时间。对于滑翔机，是指从滑翔机为了起飞而开始移动时（不论拖曳与否）起，到飞行结束停止移动时为止的总时间。

**飞行经历时间：**是指机组必需成员在其值勤岗位上执行任务的飞行时间，即在座飞行时间。

**日历日：**是指按照世界协调时间或者当地时间划分的时间段，从当日00:00至23:59的24小时。

**日历月：**是指按照世界协调时间或者当地时间划分，从本月１日零点到下个月１日零点之间的时间段。

**飞行能见度：**是指飞行员在空中从飞机驾驶舱能够在昼间看到或者识别前方显著无发光目标物，或者在夜间看到或者识别前方显著发光目标物的平均水平距离。

**夜间：**是指日落到日出之间的时间段。

**目视气象条件：**是指用能见度、离云的距离和云高表示，等于或者高于规定最低标准的气象条件。

**仪表气象条件：**是指用能见度、离云的距离和云高表示，低于为目视气象条件所规定的最低标准的气象条件。

**超障面：**是指以与水平面成1:20的斜率从跑道向上倾斜，并与跑道周围规定区域内的所有障碍物相切或者越过其上的平面。

**航空作业：**是指使用航空器进行专业服务的航空器运行，如农业、建筑、摄影、测量、观察与巡逻、搜寻与援救、空中广告等。

**农林喷洒作业飞行：**是指航空器进行下述飞行：

(1) 喷洒农药；

(2) 喷洒用于作物养料、土壤处理、作物生命繁殖或者虫害控制的任何其他物质；

(3) 从事直接影响农业、园艺或者森林保护的喷洒任务，但不包括播撒活的昆虫。

**1级性能运行：**是指具有以下性能的运行，即在临界发动机失效的情况下，具有使直升机继续安全飞行到合适着陆区的性能，除非上述发动机失效情况发生在达到起飞决断点（TDP）之前或者通过着陆决断点（LDP）之后，在这两种情况下，直升机必须能够在中断起飞或者着陆区内着陆。

**2级性能运行：**是指具有以下性能的运行，即在临界发动机失效的情况下，具有使直升机继续安全飞行到合适着陆区的性能，除非上述发动机失效情况早在起飞阶段或者迟至着陆阶段发生，在这两种情况下，可能有必要实施迫降。

**3级性能运行：**是指具有以下性能的运行，即在飞行中任何时候发生发动机失效的情况下，都有必要实施迫降。

**跨水运行：**是指航空器实施的下列运行：

(a)对于飞机应当满足下列条件：

(1)飞行距最近水域或者海域岸基线的水平距离不超过93公里(50海里)；

(2)飞行距最近水域或者海域岸基线的水平距离超过其滑翔距离；

(3)自机场起飞或者着陆时，起飞或者进近航迹处于水面上空，在发生不正常情况时有可能实施水上迫降。

(b)对于直升机应当满足下列条件：

(1)1级或者2级性能直升机在水面上空飞行时离水域或者海域岸基线的距离不超过正常巡航速度10分钟；

(2)3级性能直升机在非恶劣环境条件下，水面上空飞行时超过自转或者安全迫降着陆距离。

**延伸跨水运行：**是指航空器实施的下列运行：

(a)对于飞机，飞行距最近水域或者海域岸基线的水平距离超过93公里(50海里)时的跨水运行。

(b)对于直升机应当满足下列条件：

(1)1级或者2级性能直升机在水面上空飞行时离水域或者海域岸基线的距离超过正常巡航速度10分钟；

(2)3级性能直升机在恶劣环境条件下，水面上空飞行时超过自转或者安全迫降着陆距离。

**岸基：**是指与水面相连并高出水面的陆地部分，不包括间歇性处于水面以下的陆地部分。

**编队飞行：**是指两架及两架以上航空器，按一定队形编组或者排列飞行。

**适航性：**是指航空器、发动机、螺旋桨或者零部件符合经局方批准的设计，并处于满足安全运行的状态。

**维修工作：**是指对航空器或者航空器部件所进行的任何检查、测试、修理、排故或者翻修工作。对于已经获得适航审定部门批准的设计更改的实施，也视为维修工作。

**重要修理：**是指对航空器重量、平衡、结构强度、性能、动力装置工作、飞行特性有显著影响的修理工作，包括按照CCAR-21部归类为设计大改的特殊修理。

**重要改装：**是指按照CCAR-21部定义为设计大改的改装。

**临界发动机：**是指失效时会对飞机的性能或者操纵造成最严重影响的发动机。

**航空器飞行手册：**是指由制造厂家编制，用于明确航空器的运行限制、程序、性能及装载信息的手册。该手册需经型号合格审定部门批准，并作为颁发型号合格证的必要条件。航空器飞行手册按照航空器的类别通常分为飞机飞行手册和直升机飞行手册。

**航空器操作手册**：是指符合局方要求的手册，它包含正常、非正常与应急程序、检查单、限制、性能资料、航空器系统详细内容以及与航空器运行有关的其他材料。航空器操作手册是运行手册的一部分。

**一般国内运输机场：**是指为从事旅客、货物运输等公共航空运输活动的民用航空器提供起飞、降落等服务的机场。

**一般国际运输机场：**是指除局方指定的特殊繁忙运输机场之外的国际机场。

**特殊繁忙运输机场：**是指年旅客吞吐量超过1000万人次的交通流量较大的国际机场。

**搜寻和救援困难的陆地区域：**是指国家搜救指挥协调部门地面网络没有覆盖的陆地区域。

**偏离**：对于规章中明确允许偏离的条款，合格证持有人在提出恰当理由和证明能够达到同等安全水平的情况下，经局方批准，可以不遵守相应条款的规定或者遵守替代的规定、条件或者限制。